

# 再见,我的爱人

## ——评影片《又见奈良》

■文/许波



以二战日本遣孤问题为题材的文艺作品并不多见,新近上映的影片《又见奈良》以中国养母寻找日本遣孤养女为线索,对日本遣孤问题进行了新的表现,并进而拓展到对人的情感与存在的思考。

影片《又见奈良》讲述了年近八十的老奶奶陈慧明孤身奔赴奈良,寻找失去联系的日本遣孤养女陈丽华的故事。在遣孤二代小泽和退休警察吉泽一雄的帮助下,通过寻找许多接触过、帮助过陈丽华的人们,折射出日本遣孤返日后的艰难生活。同时,影片以哀而不伤的基调,对情感与人生进行了形而上的思考与探析。影片从始至终弥漫着浓浓的温情和爱。二战结束,一些仓皇逃窜的日本人把自己尚在襁褓中的孩子留在了中国。陈丽华就是当年被留下的孩子之一,她被陈慧明收养。当她长大成人,知道自己是日本人时,想回自己的家乡看看。1994年,陈丽华只身来到日本奈良寻根。她与中国养母陈奶奶一直保持书信往来,但几年后突然音讯全无。陈奶奶不知养女生活得怎样,出于思念和担心,于2005年,也动身

来到奈良,找寻十一年未见的养女。在陈奶奶的心里,丽华就是她的亲女儿,是她的情感所系。以书信的形式,影片将丽华初到日本的几年母女间相互牵挂惦念关爱的内心呈现出来。影片中几次读信的段落带给观众的是浓浓的温情和满满的爱意。可以想象,当初丽华回日本寻亲的举动,多少会使陈奶奶感到失落和不安,但出于爱和理解,陈奶奶没有阻止丽华的行为,她默默承担着女儿离别的失落与孤单;而丽华也没有忘记中国妈妈的养育之恩,在举目无亲,血缘鉴定失败,生活艰辛等各种打击下,为了怕养母担心,她给陈奶奶的信中总是“报喜不报忧”地述说着自己“快乐而满意的生活”,以及对陈奶奶的爱和关心。在陈奶奶寻找的过程中,多次被问到丽华“她的日本名字是什么”,但没有人记得她日本名叫什么。及至影片快结束时才终于揭晓陈丽华的日文名字:“陈丽华回奈良后血缘鉴定失败,没能找到亲生父母,几乎成了一个连身份都没有的人,一位好心律师帮助她确认了日本国籍。所以陈丽华沿用了这位律师

的姓,取名‘明子’。名字中‘明子’的‘明’,则取自中国养母陈慧明名字中的‘明’——在生命艰难时刻走投无路的丽华,或许已经预感到今生再也见不到陈奶奶了,所以用名字来纪念对自己有恩情的中国母亲。其中的真情与厚爱在这个细节中被充分显现出来。影片所蕴含的情与爱不仅体现在陈奶奶和丽华身上,也体现在其他人物身上。退休警察吉泽对远嫁东京的女儿的思念与爱,通过影片开始在居酒屋与小泽搭讪说“你很像我的女儿”,以及多次让小泽读信、多次翻检自家门口的信箱等情节表露无疑。可以说,温情与厚爱构成了影片的主旋律。

《又见奈良》的艺术表现力和情感张力是通过细节呈现出来的。影片开始时,吉泽问小泽是哪人时,小泽马上警觉地说“我是日本人”,这个细节将小泽的敏感,社会环境对她的逼仄,她自己对自己身份的迷茫、不自信等充分彰显出来,使观众对人物形象,对日本遣孤及其后在日本社会的生存环境有了感性的认识。影片中多次出现回到日本的日本遣孤面对语言、文化等隔阂的内心孤独与痛苦:小泽与日本遣孤见面寒暄时,先说了一堆日语,那人脸茫然,及至看到陈奶奶是中国人,马上兴奋地以一嘴东北口音说:“都是中国人就别说话日语了”;薄暮沉沉中,奈良偏远的山区小屋,国籍是日本但生长在东北的日本遣孤两口,热情洋溢地用嘴模仿出京剧的锣鼓点,字正腔圆地唱着“穿林海,跨雪原,气冲霄汉”,余音袅袅、余味强劲,与周围的环境形成巨大的反差。这些细节将语言、文化以及身份的认同对日本遣孤生

活和工作的阻碍自然显现出来,也使观众对始终没有出场的丽华在日本的生活处境有了充分的了解。在影片接近尾声,当小泽从电话中得知丽华几年前已经去世的消息,她忍不住哭了起来,这哭既是对丽华、对陈奶奶的同情,更是对自己生活际遇的哀悼。人生的残酷、不幸与艰难,通过一个个细节被展现出来,直抵观众内心最柔软的所在,但影片的基调却又不乏温情和幽默,它在用温暖的方式解读人生和时代的悲剧,因而有更强的感染力。影片中,在公园长椅上,语言不通的吉泽与陈奶奶,互换年轻时的照片,给对方竖大拇指,又一起做简单的手工活儿,一模一样地掏眼镜的姿势、一模一样地仔细欣赏的眼光,一模一样地竖起拇指夸奖的样子,一段无声交流温情而可爱,平静且美好。而被父母从中国带回日本,没有成为遣孤的又聋又哑的佛寺管理员,目送陈奶奶三人离开后,奋力撞响大钟,那清脆的钟声或许寄托着更多的祝福与希望吧。

影片的结局是开放式的:帮忙找人的退休老警察电话告知丽华已经亡故;但此前帮忙寻找的“东北同乡”遣孤又打来电话说“有个嫁到隔壁县的,听描述特别像”。于是,三人又踏上寻找之旅。影片结尾,伴着邓丽君日语版的《再见,我的爱人》的歌声,在奈良夜色中的石板道上,吉泽、陈奶奶、小泽三个人一个接着一个垂着头一言不发默默地走……这个近三分的长镜头,将人物内心的情感波澜不动声色地传递给了银幕前的每一个观众,真挚动人——人生中有许多人或事注定不能相伴一生一世,温情和爱却可以地久天长。

# 请赋予姐姐自由选择的权利

## ——从法律角度看《我的姐姐》

■文/杨妍

4月2日上映的影片《我的姐姐》,票房已破6亿,遥遥领先于同档期的其他影片。在票房一路领跑的同时,影片也将女性独立、自我牺牲、自由选择等话题呈现出来,引起了广大观众和网友的热议。影片的开放式结局,让更多的人看到作为姐姐的女性可以自主选择的同时,也让观众自然分成了两个阵营,一个阵营认为弟弟懂事又可爱,姐姐理应承担照顾弟弟的责任;另一个阵营则认为,让姐姐照顾弟弟是对姐姐的道德绑架。两个阵营的争论各有道理,但回到事件本身,姐姐是有权利做出任何一种选择的。本文将从法律的角度阐释影片中姐姐行为的合法性和合理性。

### 父母突然离世,谁来抚养弟弟?

影片中父母突然车祸离世,留下24岁在医院从事护士职业的姐姐安然和年仅6岁的弟弟,亲人们聚在安然的家中,为弟弟的抚养问题争执不下。在这种情况下,姐姐是否一定需要照顾未成年弟弟?

首先我们来看看法律对未成年人的规定,我国《民法典》第17条规定:“十八周岁以上的自然人为成年人。不满十八周岁的自然人为未成年人。”影片中姐姐显然已经是成年人,而弟弟未满18周岁,属于我国法律规定的未成年人。

作为未成年人的弟弟应该由谁来抚养呢?根据《民法典》第27条规定:“未成年人的父母已经死亡或者没有监护能力的,由下列有监护能力的人按顺序担任监护人:(一)祖父母、外祖父母;(二)兄、姐;(三)其他愿意担任监护人的个人或者组织,但是须经未成年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或者民政部门同意。”从影片给出的人物线索来看,安然的祖父母和外祖父母都没有出现,可以推测均已过世,

在第一顺位的法定监护人无法履行监护义务时,安然成为了弟弟的第一顺位法定监护人。如果安然具备监护能力,则安然应该承担法定监护的义务,作为法定监护人,安然应该承担对弟弟的抚养义务。影片中安然虽然对照顾弟弟有抗拒和抵触情绪,但第一时间承担起了抚养弟弟的职责,照顾弟弟的起居,接送上下学,履行了一个法定监护人的抚养义务。

### 父母“留下”的房产归谁?

影片中父母未留下遗嘱,根据《民法典》第1123条规定:“继承开始后,按照法定继承办理;有遗嘱的,按照遗嘱继承或者遗赠办理;有遗赠扶养协议的,按照协议办理。”没有遗嘱的,遗产分配按照法定继承办理。对于法定继承,《民法典》第1127条规定:“遗产按照下列顺序继承:(一)第一顺序:配偶、子女、父母;(二)第二顺序: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由此,安然和弟弟共同作为第一顺序继承人平等继承父母的遗产。

安然的父母生前有两套房产,一套是单位用房,一套是登记在安然名下的学位房。从亲戚们的争执中不难发现,单位用房原单位主张收回,因此不能作为遗产继承,登记在安然

名下的房产父母原意只是暂时登记在姐姐名下,并打算将房产赠予弟弟,但尚未来得及办理不动产登记登记手续。根据《民法典》第209条规定:“不动产物权的设立、变更、转让和消灭,经依法登记,发生法律效力。”可见,房产所有权经登记发生法律效力。从法律关系上分析,在没有任何协议的情况下,父母将学位房登记在安然名下,即视为对姐姐的赠与,且已经完成过户,因此安然名下的房产从法律上不可作为父母的遗产,而是属于安然的个人财产,安然有权独立处分该房产。

虽然从法律层面看,安然名下房产属于安然的个人财产,安然有权独立享有转让该房产所得的全部价款,但影片中安然并没有占有全部价款,在她变卖房产准备去北京求学前,仍然将转让款的一半转交给收弟弟的家庭,法理之外,安然对财产分配的处理充分展现了姐姐的善良和对弟弟的感情。

### 安然可否将弟弟送养?

父母去世,安然成为弟弟唯一的监护人和扶养义务人,作为监护人,安然可否将弟弟送给合适的家庭领养?根据《民法典》第1093条规定:

“下列未成年人,可以被收养:(一)丧失父母的孤儿;(二)查找不到生父母的未成年人;(三)生父母有特殊困难无力抚养的子女。”第1094条规定:“下列个人、组织可以作送养人:(一)孤儿的监护人;(二)儿童福利机构;(三)有特殊困难无力抚养子女的生父母。”弟弟作为丧失父母的孤儿符合被收养的条件,姐姐作为弟弟的监护人,也符合送养人的条件,在与收养人达成一致,并在履行了法定的收养手续后,收养关系即成立。

另外,送养是否需要征得弟弟同意?根据《民法典》第1104条规定:“收养八周岁以上未成年人的,应当征得被收养人的同意。”弟弟年龄不足八周岁,因此不需要征得弟弟同意。

在此,我们再探讨一个可能发生的情形,如果姐姐将弟弟交给姑妈或者舅舅抚养,是否需要办理收养手续?根据《民法典》第1107条规定:“孤儿或者生父母无力抚养的子女,可以由生父母的亲属、朋友抚养;抚养人与被抚养人的关系不适用本章规定。”可见,如果弟弟由姑妈或者舅舅抚养,不属于收养关系,而是适用前文提到的《民法典》第27条关于未成年人的监护人的有关规定,在经未成年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或者民政部门同意的前提下,可依法确定姑妈或舅舅作为弟弟的法定监护人履行监护和抚养的义务。

站在法律的角度理性分析合法性是简单的,但姐姐的故事是复杂的,充满着个人价值和血脉亲情的抉择,追寻梦想还是照顾弟弟,我相信姐姐无论做怎样的选择,都会在漫长的人生路上偶尔午夜梦回时,为当初的选择后悔,但无论姐姐做怎样的选择,都是最好的结局,因为赋予姐姐自由选择的权利,不正是这个时代给“姐姐”最好的礼物吗?

(上接第7版)

## 动画聚焦儿童 翻拍渐成气候

纵观2021年目前可知的国产动画电影,多以儿童向为主,尤其是系列影片占主流。比如延续前作的《猪猪侠大电影·恐龙日记》、《三只小猪3:正义大联盟》、《潜艇总动员:地心游记》等影片。除此之外,儿童向的动画电影还有《小美人鱼的奇幻冒险》、《银河宝贝》、《西游记之海底大冒险》等影片。比较成人向的动画电影有《雄狮少年》等。《雄狮少年》讲述了留守少年阿娟和好友阿猫、阿狗在退役狮王咸鱼强的培训下参加舞狮比赛,经过重重磨砺,从病猫变成雄狮的成长故事。

富海芳谈到动画电影聚焦儿童时认为,动画电影在这几年是进步的。虽然动画电影在国内所处的环境不像外国一样老少皆宜、其乐融融,但是动画电影在技术上发展特别快,内容上也在不停地摸索。大部分动画影片瞄准的还是儿童,主要原因有二。一,儿童向电影有市场需求;二,在电影院观影已经成为了父母与孩子促进情感的主要文化选择之一,基本上家长们会选择半个月或一个月一次带孩子去影院观影。动画电影市场的容量比较稳定,票房收入也比较稳定。我们也能看到,系列电影如《熊出没·狂野大陆》等也在制作方面精益求精,能够为成人在观影时提供一定的视觉享受和娱乐性。

翻拍影片在近几年的电影市场上也逐渐成气候。从《十

二公民》到《来电狂响》再到《“大”人物》、《误杀》等影片,国产电影逐渐在翻拍的路上越走越成熟、稳健。国产翻拍片注重影片的“落地”,努力拍出符合本土观众口味的影片。

翻拍自日本电影《盗钥匙的方法》的《人潮汹涌》现已取得7.61亿元票房的成绩,很多业内人士都认为饶晓志的翻拍比较成功且“接地气”。除此之外,还有一些翻拍影片会与观众见面。

《忠犬八公》由徐昂执导,冯小刚、陈冲等主演,讲述在主人去世后,忠犬“八筒”坚持不懈十年在原地等待主人归来的感人故事。影片已定档12月31日上映。影片翻拍自日本电影《忠犬八公的故事》,主要讲述人类与宠物之间的美好情感故事。

电影《寻秦记》则翻拍自电视剧《寻秦记》,影片由吴炫辉、黎震龙执导,古天乐、林峯、宣萱、郭羡妮等主演,“原班人马”携20年的青春回忆回归,本片有望今年与观众见面。

电影《门锁》有西班牙版《当你熟睡》,韩国版《门锁》作为翻拍借鉴,植根中国现实社会情况为观众讲述单身职业女性在工作生活中遭受窥视的故事。出品方恒业影视似乎延续了《误杀》的翻拍模式,选择较为年轻的导演、知名度较高的IP创作模式,是否能够像《误杀》获得成功呢?我们拭目以待。

### 《猪猪侠大电影·恐龙日记》

类型:动画  
导演:钟成  
配音:陆双  
主要出品方:咏声动漫/国影纵横  
预计上映时间:5月1日

### 《三只小猪3:正义大联盟》

类型:动画/奇幻/冒险  
导演:刘炜  
配音:李晔/王晓彤/洪海天  
主要出品方:米家文化/橙欢映画  
预计上映时间:5月29日

### 《潜艇总动员:地心游记》

类型:动画  
编剧:林嘉琪/林若虹/夏天然  
导演:张超  
配音:姚润/筱柒/王琪/冯冠鹿  
主要出品方:环球数码影视  
预计上映时间:6月11日

### 《小美人鱼的奇幻冒险》

类型:动画/奇幻/冒险  
编剧:牛琳涛  
导演:思明  
主要出品方:娱果影业  
预计上映时间:4月17日

### 《银河宝贝》

类型:喜剧/动作/动画/冒险  
编剧:江聆/王虹虹  
导演:江南/蔡宏平  
配音:万绮雯/林韦辰/贾乃亮  
主要出品方:琪桐文化  
预计上映时间:4月17日

### 《西游记之海底大冒险》

类型:动画  
导演:贾泽龙  
配音:唐泽宗/程振坤  
主要出品方:菲尔慕传媒  
预计上映时间:7月17日

### 《雄狮少年》

类型:动画  
编剧:里则林  
导演:孙海鹏  
主要出品方:精彩时间传媒/易动文化/墨客行影业  
预计上映时间:8月6日

### 《忠犬八公》

类型:剧情  
编剧:张寒寺/徐昂/李亮文/李林  
导演:徐昂  
主演:冯小刚/陈冲  
主要出品方:爱奇艺影业/拉近影业  
预计上映时间:12月31日

